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海字第 026-2 号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海字第 026-2 号

致：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2016]海字第 026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2016]海字第 026-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 16073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根据《反馈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的更新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

一、《反馈意见》1：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及 2015 年，响水恒利达与关联方梅堰三友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

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2) 结合与第三方、可比市场的交易价格, 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 补充披露 2014 年响水恒利达对梅堰三友销售 4 氯 25 采用成本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梅堰三友与响水恒利达是否存在共享客户及利益输送情形。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

1、关联销售形成的原因、必要性

2014 年和 2015 年, 响水恒利达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941.04 万元和 16,333.51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23.44%和 32.86%。响水恒利达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响水恒利达向梅堰三友销售 4 氯 25 和 J 酸等产品。2014 年及 2015 年, 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交易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交易金额
4 氯 25	1,508.00	66,496.07	10,027.61	1,259.01	60,186.54	7,577.52
J 酸	1,279.84	44,027.68	5,634.82	236.00	54,516.59	1,286.59
吐氏酸	229.80	23,932.37	549.97	-	-	-
磺化吐氏酸	152.12	24,176.89	367.78	-	-	-
色酚 AS-IRG	55.00	62,222.22	342.22	-	-	-
其他	-	-	-	-	-	76.92
合计			16,922.40			8,941.04

注: 色酚 AS-IRG 不是响水恒利达的产品, 系其子公司恒信化工 2015 年向梅堰三友购进 55 吨色酚 AS-IRG 拟进行贸易, 后因未能达成交易又以原价回售给梅堰三友, 导致该年度同时产生该产品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响水恒利达向梅堰三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4 氯 25 和 J 酸, 形成关联销售的主要原因包括:

(1) 4 氯 25 和 J 酸是梅堰三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梅堰三友的主要产品中包括色酚 AS-IRG 和直接混纺染料，其中色酚 AS-IRG 的主要原材料为 4 氯 25、片碱、活性炭、酒精、222 稀酮、冰醋酸、草酸等；直接混纺染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盐酸、苯胺、克利夫酸、三黄酸、C 酸和 J 酸等。

由于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同受毕红芬实际控制，上述产品链上下游关系使得该等关联销售具有合理的交易基础。

(2) 国内生产 4 氯 25 的厂商较少

4 氯 25 属于精细化工染料中间体的细分品种，国内生产该品种的厂商数量较少，且供应量可能根据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上下波动。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量和品质稳定，报告期内梅堰三友主要向响水恒利达采购该原材料。

(3) 响水恒利达生产 4 氯 25 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响水恒利达拥有“一种 2,5-二甲氧基-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其生产 4 氯 25 主要采用水合肼还原法，相对于传统的铁粉还原法，该方法生产成本低、安全性好、三废排放少、所得目标产品质量高。因此，响水恒利达 4 氯 25 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关联采购形成的原因、必要性

2014 年和 2015 年，响水恒利达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5.17 万元和 761.61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1.42%和 1.80%。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向梅堰三友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乙萘酚等）、包装材料等，关联采购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交易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交易金额
乙萘酚	228.00	12,435.00	283.54	1,015.00	13,376.95	1,357.76
邻氨基苯甲醚	-	-	-	348.00	21,261.18	904.32
对苯二酚	-	-	-	199.50	33,371.21	665.76
对苯二甲醚	-	-	-	128.00	37,435.90	479.18

其他原材料	-	-	-	-	-	250.15
包装材料	-	-	135.85	-	-	59.83
色酚 AS-IRG	55.00	62,222.22	342.22	-	-	-
合计			761.61			3,717.00

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和梅堰三友均为毕红芬控制的企业，前者主要经营染料中间体业务，后者主要经营直接染料、分散染料中间体和有机颜料中间体业务。2014 年，响水恒利达的部分原材料由梅堰三友统一对外采购，因此原材料关联采购金额较大；2015 年，响水恒利达的原材料主要是自行采购，关联采购金额大幅降低。

(二)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由于 J 酸、4 氯 25 等产品均属于染料中间体细分品种，专用性较强，从公开市场难以获得权威、准确、及时的报价，以下分析主要基于响水恒利达与无关第三方交易的第三方公允单价进行测算。

1、关联销售金额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模拟测算结果及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公允价格确认销售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销售金额	公允价格确认销售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库存商品	16,922.40	16,333.51	32.86%	8,941.04	8,941.04	23.44%

根据测算，2015 年响水恒利达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金额为 16,922.40 万元，较公允价格确认销售额高 588.89 万元，高于按公允价格确认销售额部分占按公允价格确认销售额的比例为 3.61%；2014 年关联销售金额不存在高于公允价格确认销售额的情况。

关联销售分产品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数量 (吨)	关联销售 金额 (万元)	按公允价格调整 后确认的金额(万 元)	关联方销售 单价 (元/吨)	公允单价 (元/吨)	差价 率 (%)
2015 年						
4 氯 25	1,508.00	10,027.61	9,758.00	66,496.07	64,708.21	2.76%



J 酸	1,279.84	5,634.82	5,598.36	44,027.54	43,742.45	0.65%
吐氏酸	229.80	549.97	395.48	23,932.37	17,209.94	39.06%
磺化吐氏酸	152.12	367.78	239.45	24,176.89	15,740.67	53.60%
*色酚 AS-IRG	55.00	342.22	342.22	N/A	N/A	N/A
合计		16,922.40	16,333.51			
2014 年						
4 氯 25	1,384.01	7,577.52	7,577.52	60,186.54	62,953.11	-4.39%
J 酸	236.00	1,286.59	1,286.59	54,516.59	56,155.98	-2.92%
合计		8,864.11	8,864.11			

注：色酚 AS-IRG 不是响水恒利达的产品，系其子公司恒信化工 2015 年向梅堰三友购进 55 吨色酚 AS-IRG 拟进行贸易，后因未能达成交易又以原价回售给梅堰三友，导致该年度同时产生该产品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由上表可见，4 氯 25 和 J 酸是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恒信化工向梅堰三友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2014 年和 2015 年占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之比分别为 100% 和 92.55%。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对梅堰三友销售 4 氯 25 和 J 酸的销售单价与公允价格之差不超过（正负）5%，价差率较低，价格相对公允。

除 4 氯 25 和 J 酸外，2015 年恒信化工还向梅堰三友销售了吐氏酸和磺化吐氏酸，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相对较大。恒信化工主要从事化工原料、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贸易，上述关联销售均发生在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筹划之前，且销售金额总量较小。

本次交易审计中，立信已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相应调整了响水恒利达的收入、所得税费用及其他相关科目，目前审计结果已按照公允价格反映了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关联采购金额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模拟测算结果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公允价格确认采购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公允价格确认采购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原材料	283.54	283.54	0.67%	3,657.17	3,895.34	11.25%
包装材料	135.85	135.85	0.32%	59.83	59.83	0.17%
库存商品	342.22	342.22	0.81%	-	-	-
合计	761.61	761.61		3,717.00	3,955.17	

根据测算,2015 年响水恒利达关联采购金额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确认采购额的情况;2014 年响水恒利达关联采购金额合计为 3,717.00 万元,较公允价值确认采购额低 238.17 万元,低于公允价值确认采购额部分占按公允价格确认的采购额比例为 6.02%。

关联采购中采购原材料分产品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数量 (吨)	关联采购金 额 (万元)	按公允价格 调整后确认 的金额(万 元)	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吨)	公允单价 (元/吨)	差价 率 (%)
2015 年度						
二萘酚	228.00	283.54	283.54	12,435.00	10,687.13	16.35%
合计		283.54	283.54			
2014 年度						
二萘酚	1,015.00	1,357.76	1,477.84	13,376.95	14,560.00	-8.13%
邻氨基苯 甲醚	348.00	739.89	795.53	21,261.18	22,860.00	-6.99%
对苯二酚	199.50	665.76	716.21	33,371.21	35,900.00	-7.04%
对苯二甲 醚	128.00	479.18	479.18	37,435.90	36,784.21	1.77%
对氨基苯 甲醚	256.00	410.14	422.14	16,020.97	16,490.00	-2.84%
井合肼	2.00	4.44	4.44	22,222.22	12,990.00	71.07%
合计		3,657.17	3,895.34			

2014 年,响水恒利达的部分原材料由梅堰三友统一对外采购,因此原材料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但除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极低的井合肼外,2014 年响水恒利达对梅堰三友的关联采购单价的价差率基本在 10%以内。2015 年,除了年初向梅堰三友采购少量二萘酚外,其后响水恒利达的原材料全部自行采购,关联采购金额大幅降低;由于当年二萘酚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关联采购单价高于其

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本次交易审计中，立信已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相应调整了响水恒利达的成本、所得税费用及其他相关科目，目前审计结果已按照公允价格反映了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 2014 年响水恒利达对梅堰三友销售 4 氯 25 采用成本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实际控制人均为毕红芬，其余股东毕永星、潘培华均为毕红芬的亲属，且 4 氯 25 与色酚 AS-IRG 具有产品链上下游关系。2014 年度，经响水恒利达和梅堰三友各股东协商，响水恒利达采用成本价向梅堰三友销售 4 氯 25 产品。鉴于 2014 年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事宜尚未开始筹划，上述关联销售属于毕红芬及其亲属投资的两个企业之间的交易，由股东自主协商确定按成本价销售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若政府主管部门因响水恒利达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补缴、收取相关税款或费用（含滞纳金）或处罚，由其承担江苏吴中和响水恒利达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 梅堰三友与响水恒利达是否存在共享客户及利益输送情形

响水恒利达主要产品包括 J 酸、4 氯 25、红色基 B、吐氏酸和磺化吐氏酸等活性染料中间体，梅堰三友主要产品包括直接混纺 D 型染料、N-乙基-N-氰乙基苯胺及其系列产品、色酚 AS-IRG、红色基 KD 等，双方的产品在种类、性质、用途等方面均有一定差异，在下游客户方面也有比较明确的区分。响水恒利达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活性染料生产厂商，梅堰三友下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印染企业、分散染料生产厂商、有机颜料生产厂商等。

经核对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的客户清单，双方不存在共享客户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仅存在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情况,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对吴中投资的关联租赁收入分别为 4.12 万元和 16.47 万元。

根据报告期上市公司和响水恒利达的关联交易情况,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进行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新增	交易前	交易后	新增
采购商品 /接受劳 务	0.00	761.61	761.61	0.00	3,955.17	3,955.17
主营业务 成本	256,521.34	293,951.13	37,429.79	258,553.86	288,462.68	29,908.82
占当期主 营业务成 本比例	0.00%	0.26%	0.26%	0.00%	1.37%	1.37%
销售商品 /提供劳 务	0.00	16,333.51	16,333.51	0.00	8,941.04	8,941.04
主营业务 收入	290,803.52	340,509.37	49,705.85	305,509.59	343,646.02	38,136.43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0.00%	4.80%	4.80%	0.00%	2.60%	2.60%

2、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后梅堰三友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后,响水恒利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对方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5%,因此,梅堰三友并不因股东关系而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但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拟推荐毕红芬的配偶仲天荣先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仲天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梅堰三友将是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控制的企

业，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

(2)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相对较小

根据前述分析，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将分别新增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3,955.17 万元和 761.61 万元，交易完成后的该类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7% 和 0.26%，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 1.37% 和 0.26%；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将分别新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41.04 万元和 16,333.51 万元，占上市公司当期备考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2.60% 和 4.80%，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 2.60% 和 4.80%，增加的金额相对于上市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的存续期间

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响水恒利达向梅堰三友销售 4 氯 25 和 J 酸等产品及响水恒利达向梅堰三友采购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 2015 年关联采购金额已较 2014 年同比大幅下降，占响水恒利达同类交易比重已下降至 1.80%，影响较小；而关联销售中，响水恒利达向梅堰三友销售 4 氯 25 及 J 酸作为其生产色酚 AS-IRG 和直接混纺染料的原材料的交易金额相对较高。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主要产品即包括色酚 AS-IRG。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响水恒利达生产的 4 氯 25 产品将转为自行生产色酚 AS-IRG 的主要原材料，如有剩余产品将对外销售。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自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中相关重叠产品试生产验收合格之日起，梅堰三友不得再生产、销售相关重叠产品。

同时，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响水恒利达应尽量减少经营性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梅堰三友将主要通过向除响水恒利达之外的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J 酸作为其生产直接混纺染料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减少关联交易。

因此，鉴于响水恒利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将在二期项目中相关重叠产品试生产验收合格之日前存在，存续期间较短。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政策和决策程序，并将对交易完成后包括响水恒利达在内的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同时，交易各方已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拟推荐毕红芬的配偶仲天荣先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仲天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梅堰三友将因属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控制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模拟测算，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整体影响相对较小，且主要关联交易的存续期间较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不会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其形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审计中，立信已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相应调整了响水恒利达的相关科目，目前审计结果已按照公允价格反映了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由于同受毕红芬控制，且双方股东均为亲属关系，2014年响水恒利达向梅堰三友采用成本价销售4氯25系双方股东自主协商的定价方式，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内，梅堰三友与响水恒利达不存在共享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将在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相关重叠产品试生产验收合格日前的短期内存在交易各方已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7：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响水恒利达尚有4处房屋建筑物未办毕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取得相应权

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2)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

1、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响水恒利达尚有4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其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新九车间	5,479,650.25
十一车间	3,770,301.93
十二车间	3,770,301.93
研发楼	8,214,816.07

2、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根据响水恒利达提供的资料和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响水恒利达已将办理新九车间、十一车间、十二车间房屋初始产权登记的材料提交至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响水恒利达预计2016年7月-8月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响水恒利达提供的资料,响水恒利达正在准备研发楼的竣工验收申请资料,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开始履行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预计在2016年底前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响水恒利达提供的资料和交易对方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出具的承诺,上述4处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涉及的正常费用如税款、测绘费、登记费等由响水恒利达承担,如有上述正常费用以外的费用,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响水恒利达100%股权,不涉及响水恒利达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股权交割,不会对本次交易

和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根据响水恒利达提供的资料, 响水恒利达已取得上述 4 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响国用(2012)第 26064 号); 新九车间、十一车间、十二车间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

交易对方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已出具承诺, 如相关产权证书未能办理、未能如期办理或出现其他权属瑕疵, 交易对方全额承担上市公司和响水恒利达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重建房屋建筑物、重新办理或补办产权证书所支出的费用, 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响水恒利达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额外费用等。交易对方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会向上市公司或响水恒利达主张, 保证上市公司或响水恒利达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保证本次交易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响水恒利达 4 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均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 不涉及响水恒利达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 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股权交割; 交易对方已对相关费用承担、相关产权证书未能办理、未能如期办理或出现其他权属瑕疵造成的损失作出了承担的承诺, 且保证上市公司或响水恒利达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保证本次交易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8: 申请材料显示, 响水恒利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目前余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2) 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目前余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

2016 年 1 月 28 日, 响水恒利达与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团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响)农商银团高借字[2016]第 16001 号), 约定响水恒利达向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均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该等借款由响水恒利达以自有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抵押担保,由梅堰三友提供最高额 1,800 万元保证担保。

2016 年 1 月 28 日,响水恒利达与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响)农商银团高抵字[2016]第 16001 号),约定响水恒利达以自有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 4,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6,713 万元,抵押率在抵押物暂作价的 60%以内。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响水恒利达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380,214.18 元。

根据响水恒利达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为 4,000 万元,目前余额为 4,000 万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解除的具体方式为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后解除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响水恒利达自 2011 年起多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担保方式主要为抵押担保(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第三方保证担保,响水恒利达均可按时还款;响水恒利达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逾期无法偿还借款导致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宗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380,214.18 元,占响水恒利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3.66%,占本次交易后备考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24%。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9:申请材料显示,响水恒利达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染料中间体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请你公司结合响水恒利达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响水恒利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如有,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标的公司环保情况概况

响水恒利达属于精细化工中的染料中间体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响水恒利达专门成立了安全环保部门和环境管理体系办公室,全面负责响水恒利达的环保相关工作,执行日常环境保护的监督、协调、检查和管理等职能,并针对当地环保部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进行落实。

2、标的公司拥有环保相关证书及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自设立以来,响水恒利达非常重视和积极推进环保工作,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相关证书,具体包括:

项目	授予对象	授予机构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授予时间	终止时间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响水恒利达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320921-2016-00008	排污种类: 废水、废气、噪声	2016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响水恒利达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4E21350R0S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和资质范围内 2-氨基-1-萘磺酸、2-氨基-5-萘酚-7-磺酸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4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8日

自设立以来,响水恒利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以及 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年产 1200 吨 4-氯-2,5-双氧基苯胺工艺延伸中对苯二酚及副产碳酸锰生产项目”、“年产 8000 吨 2-萘胺-1-磺酸、3500 吨 2-氨基-5-萘酚-7-磺酸、1200 吨 4-氯-2,5-双甲氧基苯胺项目”、“年产 6000 吨红色基 B 项目”、“年产 5000 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 吨 J 酸、8000 吨 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技改项目”,该等项目响水恒利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具体包括:

2010年4月1日,响水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以及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响环管[2010]41号),建议同意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以及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建设。

2010年4月30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1500吨色酚AS-IRG、1200吨4-氯-2,5-二甲氧基苯胺、6000吨色酚AS-PH系列、1000吨红色基DB-70、1000吨红色基KD、6000吨红色基B、8000吨2-萘胺-1-磺酸、3500吨2-氨基-5-萘酚-7-磺酸)以及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2000吨靛红、2500吨喹哪啶、3500吨分散黄3G、12000吨N-乙基-氰乙基苯胺、23000吨分散橙2RL、4000吨分散红60和3000吨分散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0]14号),同意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以及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建设。

2011年8月10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4-氯-2,5-二甲氧基苯胺工艺延伸中对苯二酚及副产碳酸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1]89号),同意响水恒利达将4-氯-2,5-二甲氧基苯胺项目原料对苯二酚由外购变更为自产。

2011年8月23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4-氯-2,5-二甲氧基苯胺工艺延伸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1]76号),同意响水恒利达将4-氯-2,5-二甲氧基苯胺项目原料对苯二甲醚由外购变更为自产。

2012年8月10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场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2]65号),同意响水恒利达调整部分产品生产场所、部分产品工艺、公辅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年产1500吨色酚AS-IRG、1000吨红色基DB-70、1000吨红色基KD、2000吨靛红、2500吨喹哪啶、3500吨分散黄3G、12000吨N-乙基-N-氰乙基苯胺、23000吨分散橙2RL、4000吨分散红60、3000吨分散兰60生产线生产场所由东厂区调整到西厂区;其他产品生产场所仍按原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在东厂区。

2013年3月25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2-萘胺-1-磺酸、3500吨2-氨基-5-萘酚-7-磺酸、1200吨4-氯-2,5-二甲氧基苯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3]12号),

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已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3年10月8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红色基B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3]41号），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要求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已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3年12月31日，响水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NO. 2013009），响水恒利达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结果为通过。

2015年2月17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吨J酸、8000吨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11号），认为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申报内容在盐城市陈家港化学工业园现厂区（东厂区）范围内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响水县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2015年4月27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 1518），同意响水恒利达年产5000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吨J酸、8000吨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一期4000吨）技改项目自2015年4月27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即至2015年7月26日。

2015年7月21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下发《关于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试生产的批复》（盐环试延[2015]093号），同意延期试生产至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3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下发《关于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试生产的批复》（盐环试延[2015]134号），同意延期试生产至2016年1月26日。

2016年3月14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吨J酸、4000吨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11号），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已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合格。

3、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27 日，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下发《响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响环罚字[2015]002 号），指出响水恒利达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设年产 5000 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 吨 J 酸、8000 吨 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技改项目，其行为已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响水恒利达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款 5 万元。

响水恒利达立即停止了项目建设，缴纳了罚款 5 万元，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响水恒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 吨 J 酸、8000 吨 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11 号）。

2016 年 1 月 7 日，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

2013 年至 2015 年，响水恒利达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环保相关的固定资产购置费用	179.90	47.35	442.90
排污费	192.66	45.00	55.00
绿化费	48.70	30.00	0.00
合计	421.26	122.35	497.90

注：2014 年及 2015 年数据经立信审计，2013 年数据未经审计

未来，响水恒利达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用于现有业务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另一方面将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二期项目中投入资金用于三废处理基建、废水处理装置等，确保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5、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的说明

根据响水恒利达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和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除前述情形外,响水恒利达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二)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概况

响水恒利达在染料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涉及磺化、硝化、碱熔、中和等生产工艺,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化学品,在储存、生产和使用中存在泄漏、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职业危害等安全风险。

响水恒利达一方面严格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另一方面积极提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精细化水平,从操作程序、设备检修、日常检查、组织管理、应急处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建立安全管理网络,聘请了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主管安全生产工作。

响水恒利达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J00453],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及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1) 响水恒利达积极开展“我要安全”等安全生产类主题活动,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一是提高中层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意识,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着力开展“强化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安全发展”教育,提高中层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实现“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根本转变。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活动,修订、规范了化工操作岗位巡回检查、原始记录、交接班记录标准及要求。

(2)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升级取证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响水恒利达于2016年1月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3) 安全生产责任制逐步健全。一是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管理系运行和实施;二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及责任制,加强检查考核力度;三是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对各级安全生产负责人、危化品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及时进行取证培训。

(4) 加强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监督。一是响水恒利达坚持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进一步加大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章违纪。二是严格执

行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用火、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安全规定,规范办理各种安全作业许可证,从而确保作业安全。

(5)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气防管理。响水恒利达认真落实企业消气防安全责任制,加大消气防管理工作的检查,强化消气防达标管理工作。在“安全月”期间,响水恒利达组织邀请响水县及化工园区消防大队在响水恒利达开展消气防综合实战演练,锻炼了队伍,进一步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6)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夜班安全生产。响水恒利达根据生产情况制定了中层干部夜班值班管理制度,加强夜班生产过程的安全监督,保证夜班安全生产。

响水恒利达已履行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审批手续,具体包括:

2010年5月6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0]24号),认为响水恒利达28200t/a中高档有机颜料和50000t/a中高档分散染料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合格。

2010年5月31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设立)许字[2010]17号),同意响水恒利达28200t/a中高档有机颜料和50000t/a中高档分散染料生产建设项目通过设立安全审查。

2010年8月4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审查)审字[2010]19号),认为响水恒利达28200t/a中高档有机颜料和50000t/a中高档分散染料生产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变更项目安全审查合格。

2010年8月4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许可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审查)许字[2010]19号),同意响水恒利达28200t/a中高档有机颜料和50000t/a中高档分散染料生产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变更项目设立变更通过安全审查。

2010年9月30日,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试行)》(响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0]015号),认为响水恒利达1200t/a4-氯-2,5-双甲氧基苯胺、8000吨t/a2-萘胺-1-磺酸、3500t/a2-氨基-5-萘酚-7-磺酸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合格。

2010年9月30日,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许可意见书(试行)》(响安监危化项目(设计)许字[2010]015

号), 同意响水恒利达 1200t/a4-氯-2, 5-双甲氧基苯胺、8000 吨 t/a2-萘胺-1-磺酸、3500t/a2-氨基-5-萘酚-7-磺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2012 年 4 月 10 日,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审查)审字[2012]07 号), 认为响水恒利达 28200t/a 中高档有机颜料和 50000t/a 中高档分散染料总图、工艺、设备设立变更项目安全审查合格。

2012 年 4 月 10 日,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许可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审查)许字[2012]07 号), 同意响水恒利达 28200t/a 中高档有机颜料和 50000t/a 中高档分散染料总图、工艺、设备设立变更项目通过设立变更安全审查。

3、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 响水恒利达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响水恒利达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分别为 101.51 万元、24.91 万元和 149.33 万元。其中 2014 年及 2015 年数据经立信审计, 2013 年数据未经审计。

未来, 响水恒利达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用于现有业务中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 另一方面将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二期项目中投入资金用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确保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5、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的说明

根据响水恒利达出具的承诺、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响水恒利达和恒信化工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响水恒利达所在的染料中间体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高风险、重污染情况, 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披露了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 响水恒利达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 响水恒利达曾于 2015 年 1 月因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设受到响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响水恒利达立即停止项目建设、缴纳罚款,

并及时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相关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除前述情形外,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反馈意见》11:申请材料显示,2014,响水恒利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按照1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响水恒利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响水恒利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响水恒利达于2014年9月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85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响水恒利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响水恒利达分别于2015年3月27日和2016年4月1日取得2014年度和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经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响水恒利达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应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响水恒利达成立于2010年7月21日,符合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要求。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响水恒利达拥有4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2,5-二甲氧基	响水恒利	发明专利	ZL201310181429.0	2014年6月11日

	-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	达	利		
2	一种靛红的制备方法	响水恒利达	发明专利	ZL200710046137.0	2011年10月26日
3	一种喹哪啶的纯化方法	响水恒利达	发明专利	ZL200910115180.7	2011年5月4日
4	J酸的制备方法和J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响水恒利达	发明专利	ZL201410154112.2	2015年12月9日

上述4项发明专利均为其自主研发取得,响水恒利达掌握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响水恒利达目前和将来所销售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中“(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范畴,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响水恒利达员工人数为506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为59人,占职工总数的11.66%,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响水恒利达2014年销售收入38,137.74万元,研发费用投入1,234.55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24%;2015年销售收入49,705.85万元,研发费用投入1,498.31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01%;2016年预计销售收入54,694.00万元,预计研发费用投入1,750.32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

的 3.20%；2014-2016 年销售收入总计 142,537.58 万元，2014-2016 年共投入研发费用 4,483.18 万元，2014-2016 年研发费用投入合计占 2014-2016 年销售收入合计的 3.15%，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收益法评估下，响水恒利达 2017 年至 2020 年预计研发费用占预计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1,876.22	1,990.73	2,104.61	2,209.37
销售收入	60,102.56	65,521.72	69,823.75	72,895.52
占比	3.12%	3.04%	3.01%	3.03%

响水恒利达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上述规定。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响水恒利达高新技术产品包括 J 酸，4 氯 25 和红色基 B，2015 年上述 3 种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41,907.53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 49,705.85 万元的比例为 84.31%，符合规定的比例。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响水恒利达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响水恒利达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4 年和 2015 年响水恒利达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响水恒利达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综合上述分析，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响水恒利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二）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预计响水恒利达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法律障碍，其因此而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若 2017 年之后，采用 25%企业所得税率对响水恒利达进行

评估,响水恒利达的评估值为 52,974.20 万元,相比在原享受税收优惠假设之下的评估值 59,619.63 万元下降 6,645.43 万元,降幅为 11.15%。

本所律师认为,响水恒利达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收益法评估中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响水恒利达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认定条件,如果税收优惠取消或响水恒利达不能通过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认定,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金额为减少(股东全部权益)6,645.43 万元,降幅为 11.15%。

六、《反馈意见》13: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为关联方梅堰三友提供 4000 万元保证担保。2016 年 3 月,上述担保责任解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响水恒利达为关联方梅堰三友提供担保背景以及原因。2) 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响水恒利达为关联方梅堰三友提供担保背景以及原因

2015 年 8 月 4 日,响水恒利达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NJ0216(高保)20150160),为梅堰三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4,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主债务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除响水恒利达的保证担保外,梅堰三友的上述借款同时由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毕红芬、仲天荣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3 月 9 日,梅堰三友上述 4,000 万元借款偿还完毕,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书面确认 NJ0216(高保)20150160《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执行,响水恒利达的担保责任解除。

根据响水恒利达的说明,响水恒利达为梅堰三友提供担保时,本次交易尚未筹划,由于两家企业同受毕红芬控制,因此在企业融资中双方互相支持,梅堰三友亦为响水恒利达提供了 1,800 万保证担保。

(二) 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 8 月 3 日,响水恒利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响水恒利达为梅堰三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暂定为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响水恒利达和梅堰三友同属毕红芬控制的企业,且当时本次交易尚未筹划,

双方在银行借款时互相提供担保支持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响水恒利达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同时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未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响水恒利达以股东会决议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14：申请材料显示，响水恒利达目前存在两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响水恒利达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响水恒利达两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健康权纠纷诉讼

2015年8月，徐建国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健康权纠纷诉讼。徐建国为安徽省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雇佣的驾驶员，其于2015年5月18日从盐城安欣化工有限公司运输硝酸至响水恒利达，在卸酸过程中烧伤住院。徐建国要求被告许建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省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住院伙食补助费1,420元、交通费1,000元（医疗费已由响水恒利达支付）；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待鉴定后具体确定。

2015年11月26日，盐城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徐建国为九级残疾；建议误工时限宜为4个月，护理时限宜为3个月（护理1人），营养时限宜为3个月；原则上不建议其相关后续治疗费或按实际发生另行处理。

2016年3月31日，响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响民初字第1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许建华赔偿徐建国损失42,456元（336,928元*20%-已垫付的24,93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753元，安徽省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对许建华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响水恒利达赔偿徐建国损失67,030元（336,928元*60%-已垫付的135,127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2,260元。

2016年4月，被告许建华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要求徐建国返还上诉人垫付的费用24,930元。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尚未开庭。

根据响水恒利达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响水恒利达已将徐建国住院期间垫付的 135,127 元计入费用，并已于 2015 年计提预计负债 5 万元。

（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

2015 年 8 月，响水恒利达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要求被告无锡市长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赔偿前期因被告起诉响水恒利达后撤诉给响水恒利达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310,760.22 元，并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一、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一）购买资产方的主体资格

2016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股份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离职，股份公司对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予以全部注销。2016 年 3 月 4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该等股份的注销手续。2016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66,944.607 万股。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且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97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21.97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27,309,96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股份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此外，在股份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间，股份公司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履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和股东大会法定程序，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016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股份公司决定启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50 元/股。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 17.50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4,285,714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尚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

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4、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建设、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2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
3	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	35,000
4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3,000
合计		6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股份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股份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尚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材料，本次交易新增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5月12日，股份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如下：

1、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响水恒利达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响水恒利达两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第七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冯 玫:

张 巍:

2016 年 5 月 17 日